

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6日，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蓝盾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段（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1车间内），公司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焚烧炉及其配套设施，对公司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罐区呼吸阀排出的有机废气和高浓度废水进行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德州蓝盾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4月6日获得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2]20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8月10日竣工，2022年9月13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421663526206U001P。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2023年6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德州名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进行了现场监

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3]第 06043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焚烧炉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焚烧炉风机循环冷却水补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焚烧炉产生废气经焚烧后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焚烧炉风机循环冷却水补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烟气黑度最大值均小于其标准值 1 级，SO₂ 未检出；颗粒物、NO_x、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m³、39mg/m³、2.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kg/h、0.12kg/h、0.0495kg/h，烟气黑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 表 1 II 时段标准。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无新的固废产生。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0.302t/a、SO₂：0.3514t/a、NO_x：0.36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SO₂ 未检出，颗粒物、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8kg/h、0.115kg/h，焚烧炉并非全天候运行，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因此颗粒物、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0.0324t/a、0.345t/a。

颗粒物和 NO_x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

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对锅炉进行安全性能检查。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4、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环保。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3年7月16日